

证券代码：872929

证券简称：博本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2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志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高攀、不适用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志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万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其他信息：博本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远与他人成立银晋公司，通过银晋公司向社会不特定公众融资。2016 年 2 月起，被告人张志远与张彬等人，在未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通过与集资参与者签订理财协议，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变相吸收公众资金。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远先生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被拘留并立案调查。经审计，被告人张志远与张彬等人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非法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5.1 亿余元(以下币种同)，未兑付金额 2.02 亿余元。

（六）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沪 0115 刑初 5396 号），关于博本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远的判决结果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

二、被告人张志远犯(单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罚金款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沪 0115 刑初 5396 号），判

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单位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

二、被告人张志远犯（单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沪 0115 刑初 5396 号）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